

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20 号问题)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

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20 号问题) 已完成整改并通过我单位验收, 现予公示。

整改问题	唐山市永旺洁净型煤配送中心有无证无照加油点、油罐车。	
整改落实情况	核查验收情况	
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。经滦南县公安局胡各庄派出所调查取证, 该油罐车车主刘绍新(男, 53 岁, 滦南县柏各庄镇人) 其供述该油罐车是 2019 年 12 月底购买, 购买时车内有一吨柴油, 后一直停放在煤场院内, 胡各庄派出所扣押时车内没有柴油, 经报请县公安局批准, 10 月 26 日刘绍新予以行政拘留 7 日, 该油罐车现暂扣存放在胡各庄派出所院内。	完成整改, 同意通过验收。	
唐山市商务局	公示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	